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99	3,519	2,897	4,729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1,389)</u>	<u>(2,930)</u>	<u>(2,585)</u>	<u>(3,918)</u>
毛利		210	589	312	811
其他收入		10	6	12	8
分銷成本		(144)	(545)	(336)	(1,096)
行政開支		<u>(1,789)</u>	<u>(1,821)</u>	<u>(4,063)</u>	<u>(3,423)</u>
除稅前虧損		(1,713)	(1,771)	(4,075)	(3,700)
稅項		<u>—</u>	<u>—</u>	<u>(1)</u>	<u>—</u>
期內虧損	5	(1,713)	(1,771)	(4,076)	(3,70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1)</u>	<u>(96)</u>	<u>(13)</u>	<u>(8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754)</u></u>	<u><u>(1,867)</u></u>	<u><u>(4,089)</u></u>	<u><u>(3,78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521)	(1,563)	(3,680)	(3,282)
— 非控股權益		<u>(192)</u>	<u>(208)</u>	<u>(396)</u>	<u>(418)</u>
		<u><u>(1,713)</u></u>	<u><u>(1,771)</u></u>	<u><u>(4,076)</u></u>	<u><u>(3,70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562)	(1,659)	(3,693)	(3,370)
— 非控股權益		<u>(192)</u>	<u>(208)</u>	<u>(396)</u>	<u>(418)</u>
		<u><u>(1,754)</u></u>	<u><u>(1,867)</u></u>	<u><u>(4,089)</u></u>	<u><u>(3,788)</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0.08分)</u></u>	<u><u>(0.08分)</u></u>	<u><u>(0.19分)</u></u>	<u><u>(0.18分)</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	1,722
商譽	8	31,791	12,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33,368</u>	<u>13,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0	2,5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35,566	32,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0	3,757
		<u>43,246</u>	<u>38,4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29,370	22,257
應付稅款		1	1
		<u>29,371</u>	<u>22,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75</u>	<u>16,233</u>
資產淨值		<u>47,243</u>	<u>30,08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8,337	8,076
儲備		35,426	18,129
		<u>43,763</u>	<u>26,205</u>
非控股權益		3,480	3,876
權益總額		<u>47,243</u>	<u>30,081</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購股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450	2,450
期間虧損	—	—	—	—	(3,282)	(3,282)	(418)	(3,700)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88)	—	(88)	—	(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76</u>	<u>102,525</u>	<u>9,369</u>	<u>5,624</u>	<u>(95,782)</u>	<u>29,812</u>	<u>4,385</u>	<u>34,197</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期間虧損	—	—	—	—	(3,680)	(3,680)	(396)	(4,076)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13)	—	(13)	—	(1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4	1,265	(252)	—	—	1,027	—	1,02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247	19,977	—	—	—	20,224	—	20,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37</u>	<u>123,767</u>	<u>4,437</u>	<u>5,533</u>	<u>(98,311)</u>	<u>43,763</u>	<u>3,480</u>	<u>47,243</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40)	(4,7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5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27</u>	<u>2,4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78)	(2,2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7</u>	<u>14,36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0</u>	<u>12,0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50</u>	<u>12,0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可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所報告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根據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之貢獻主要來自提供節能服務以及銷售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產品及照明產品，其按與內部向董事會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相同方式，被視為一個單獨的申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此外，本集團所使用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除就整個實體作出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中確認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有關產品	1,438	2,367	1,712	3,403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有關 產品	161	981	817	1,068
其他	—	171	368	258
	<u>1,599</u>	<u>3,519</u>	<u>2,897</u>	<u>4,729</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相關的中國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扣除(二零一二年：無)。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818	920	1,940	2,0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5	129	134
	<u>882</u>	<u>985</u>	<u>2,069</u>	<u>2,1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124	228	301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89	2,930	2,585	3,918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86	334	694	709
	<u><u>1,877</u></u>	<u><u>3,378</u></u>	<u><u>5,576</u></u>	<u><u>8,015</u></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1,521)</u>	<u>(1,563)</u>	<u>(3,680)</u>	<u>(3,28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899,680</u>	<u>1,834,040</u>	<u>1,881,130</u>	<u>1,834,0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u>(0.08分)</u>	<u>(0.08分)</u>	<u>(0.19分)</u>	<u>(0.18分)</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計算。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2,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3) 19,6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1,79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1,7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2,126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7,649	31,156
減：減值撥備	(2,905)	(2,905)
	<u>24,744</u>	<u>28,251</u>
應收其他賬款	<u>9,858</u>	<u>2,739</u>
	34,602	30,9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2	185
預付款項	<u>782</u>	<u>1,049</u>
	<u><u>35,566</u></u>	<u><u>32,224</u></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734	20,337
一至兩年	3,518	3,463
兩年以上	<u>4,492</u>	<u>4,451</u>
	<u><u>24,744</u></u>	<u><u>28,251</u></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483	20,463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40	1,769
預收款項	<u>2,647</u>	<u>25</u>
	<u><u>29,370</u></u>	<u><u>22,257</u></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97	13,876
一年以上	<u>3,086</u>	<u>6,587</u>
	<u>14,483</u>	<u>20,46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	106,000
股份分拆影響	<u>18,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3,404	8,076
股份分拆影響	<u>1,650,636</u>	<u>—</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834,040	8,07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附註a)	62,000	24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u>3,640</u>	<u>1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899,680</u>	<u>8,337</u>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承鑫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藉以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6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6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3,6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獲行使，促使發行3,640,000股每股面值0.355港元之股份及新增股本18,200港元；而股份溢價1,274,000港元連同已撥回之購股權儲備316,35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照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i>執行董事：</i>					
鄔鎮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
馬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000	—	—	8,000
<i>非執行董事：</i>					
徐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	4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梁享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趙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19,500	—	200	19,3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4,500	—	3,000	31,500
總計		<u>65,520</u>	<u>—</u>	<u>3,640</u>	<u>61,88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廢及被註銷。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承鑫有限公司收購延億有限公司（「延億」）全部股權及701,999港元之銷售貸款的事宜，總代價為25,420,000港元，以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6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延億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進軍其他市場的機會，從而提升銷售及分銷方面的競爭力，並確保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業務能在中國境內持續成功發展。

延億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於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100%控股投資，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等業務。

所收購的淨資產值及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u>20,224</u>
減：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存貨	15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u>(14,71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559</u>
商譽(附註8)	<u><u>19,665</u></u>

商譽乃歸因於收購延億後的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市場發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u><u>523</u></u>

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者乃約為人民幣194,000元之延億應佔收購後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涉及延億約人民幣267,000元的款項。

倘該項收購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虧損會分別為人民幣4,450,000元及人民幣4,283,000元。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協定為兩至三年。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各個期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72	1,08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	717
	<u>1,311</u>	<u>1,799</u>

15.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關連方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只為董事之酬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9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32,000元或3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9,000元)。

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與銷售相關產品為營業額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提供有關節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71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03,000元)，較去年同類收入減少49.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設施工程有所延誤，導致該項價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節能項目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年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3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33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6,000元減少69.3%。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之員工成本變更為以市場主導，與營業額相符，此乃分銷成本減少的原因之一。嚴密監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之差旅費用以減少不必要之員工出差公幹，亦是分銷成本減少的另一原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06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7%，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專業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2%。

業務回顧及展望

面對節能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致力發展高端利基市場。本集團一直與現有高端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延億有限公司後，本集團透過位於江蘇省徐州之附屬公司加強於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中國東北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在位於浙江省紹興之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的支持下，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提升能源效益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計、製造、諮詢、安裝及組裝服務。

本集團透過掌握最新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趨勢而一直致力於研發項目，以保持其於能源效益解決方案行業之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季度，本集團將繼續在提升能源效益行業尋求具合理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5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有關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24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9,371,000元計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令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與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4.0%)，有關比率乃按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惟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9,68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34,04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事宜，總代價為25,42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4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6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延億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於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100%控股投資，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等業務。

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53 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2,069,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67,000 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估二零一三年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個人	(2)	—	440,000	440,000	
					<u>1,271,014,400</u>	<u>66.91%</u>
鄔鎮華博士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0	
	個人	(3)	440,000	—	440,000	
					<u>1,271,014,400</u>	<u>66.91%</u>
馬俊博士	個人	(4)	—	8,000,000	8,000,000	0.42%
張英潮先生	個人	(5)	—	880,000	880,000	0.05%
梁享英先生	個人	(5)	—	880,000	880,000	0.05%
趙彬博士	個人	(5)	—	880,000	880,000	0.05%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0,574,4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徐波先生之440,000份購股權涉及之44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0.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由鄔鎮華博士持有之4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馬俊博士之8,000,000份購股權涉及之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0.355港元。

- (5) 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 880,000 份購股權涉及之 880,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 0.355 港元。
- (6)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0	440,000	1,271,014,400	66.91%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1,014,400	—	1,271,014,400	66.91%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057,440 股股份及 44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博士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1,014,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因應個別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本公司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涉及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執行董事：					
鄔鎮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
馬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000	—	—	8,000
非執行董事：					
徐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	440

購股權數目(千份)

承授人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梁享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趙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	88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19,500	—	200	19,3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4,500	—	3,000	31,500
總計		<u>65,520</u>	<u>—</u>	<u>3,640</u>	<u>61,880</u>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3.55港元。
-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 (3)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事宜已獲批准。由於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配發股份之行使價已調整為0.355港元。
- (4) 於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

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全面公開及問責。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其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規定屬恰當。

守則條文 A6.7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彬博士因處理本身職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者而定）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徐波先生由於因公出差處理本集團事務，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博士亦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就證券交易採納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鄔鎮華博士及馬俊博士，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版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